北山抄

九

117
105
2

東京圖書館

和書門	類	函	架	號	冊
兼官	社	三	二	一の五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一本十ヶ字充

北山抄 巻第十一 吏途指南
国司下向早晩 罷申
計歴 延任裏任
暇時申請雑事 申停交替使事
過分不堪 減省
無直交易 賑給
給復 異損
勘出 未与否国事
勘濟前任公文事 前司卒去國任終年雑米事
免半租年不濟米色事 解由事

故樞原芳梵納本
樞原家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不与状事　　實録帳事
功過定事（定文躰在他卷）　　加階事
給官事　　古今定功過例（未ナシ）可尋入

他卷又有此類取捨可清書

國司下向早晩事（延喜廿二年二月二日宣旨、太政所任諸国受領吏、須令加実撿、准唯依病不上解却、若非病者、須准無故不上、）

拜除之後、擇日下向、若過装束期、久不下向者、非無解却之例、仍有申請事亦、可延怠者、勤依病若親病、假文進官矣、雖請依病假、若及不止期、又可解却、此事天暦以往多被定行、是則依官擬人、（古一本云ノ）代不依人之品秩、以可堪其職之者任、雖治亡癈之国、依非所望、早不下向之間、任國雜事多以擁滞、曰之任其替、不被叙用也、或令申赴任由之時、先被尋問違期之旨、随状被裁許之、若強辞遁遥不下向者、先四个年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間、不被紋用、同國秩滿之年又被任之、近代之間、依
人撰官、古先帝之遺風、癈而不扇者也、
罷申事
付蔵人令奏赴任国之由、即召御前、近候殿上之者、不垂御簾召之、
給禄之次、令仰随勤可賞之由、或被仰任國案内、并
可令興復之状、或人云、其仰詞云、増之爵給年、仍初
任之国加階之者、下向第二国之時不仰云々、窺見
天暦御記、不依加階之有無、皆被仰可勧賞由、若非
唯加階、兼以給官可謂勧賞欤、然則件詞非也、惣唯
随仰可傳仰也、

計歴事
任隔時嗣之者、多申計歴、仍延長起請云、装束行程
及明年者、以明年為初任云々、然而有故障、遅着任
之者、間被許之、或前司称有可行畢事、指月申停新
司着任、又是雖有例、非理之事也、若被許計歴者、可
失一年調庸、仍聖明之代、殊被禁之、
延任重任事
延任之人、以不合替人、可知之、但重任之人、可載除
目欤、件等之事、可尋旧例、紀伊守景理延任之時、注
大間云、二ヶ年延任、是非必先例乎、延喜之間、肥後

守良氏、数年不当其替、彼時大間无所見也、計之不可注載欤、若有年限、以詞可示仰欤、伊豫守遠古重任時例可勘之、至子掾目未、更任皆載除目畢、抑與復亡国、疲潞不懈、或及任終、逢官舎焼亡ホ之輩、避追可有延任之恩、須勘任中所済、然後計之至于重任、可在非常之功勲欤、

臨時申請雑事 也代者、当ホ所无物可申也、往年、或兎一両年、雖前任兎之、後任不必兎、而近代、依一任例、数代皆兎之、如但馬国者、以亡弊時例、與復時皆兎、以絹一疋添数、遥代不用布、充高直済之、多為私利、称之熟国、往年、代始有国也代之宜、近例、只以一任熟国、依有縁者、

上卿下給解状、続例令諸卿定申之、有例之事多可依彼、若申封家也代者、雑被裁許、除院宮被許之、而近代不然、不被尋旧貫欤、又納官之物、不可許率分、但有前例者、随状可許之、如倫前国者、已税交易、絹被許也代、其代多減省、立用税帳之数、大可斉之、若料稲不足者、可申無直、若申無直是也雑借之由、任立用数、可被裁許也、正税者官物之中重也、何暗失其数乎、如常陸国者、済二箇年事、可預加階之賞云々、此事未得其意、被許給復異損之国、若不填之不加其賞、給復者只許調庸、異損者随戸之多少、有所済之物、

然則一年之事、猶多少済、然而依不合格、不預加階
也、而一二年事、皆悉不済之者、何預之哉、仍尋旧例、
應和之間、常陸守為忠、申請件事、諸卿定申可被裁
許之由、罷申之時、被仰済三年以上事者、将加勧賞
矣、聖代之例已以有之、但勧賞者、非唯加階彼時天
意、暗以難知、彼為忠任之時、雖預加階、昇霞之後、称
有先朝宣旨、所被叙也、是則第二任國、隔済四个年
事、非可叙正下欤、或未赴任之前、称任亡國、已預加
階、又猶申済二ヶ年事、可蒙勧賞之由、勧賞若偏加
階者、不可重預之、而如行平者、又被許之、不知其趣、

上總介着信、申請雑事之中、申可被裁免前司以往
調庸率分之由、諸卿不知何事、不能定申、但有国卿
申云、前司不率本之国、不可申請欤、大史奉親於陣
頭問之云、依前司身存、不可知近年未進於往年者、
有免調庸未進之息詑、不可申請云々、彼日不預参
進案之、他諸国者、奉親之案可然、但件国近代之間、
被免一年済事、不可不申請欤、彼誠雖公家之所被
許、公家之定、難知旨意、至于課丁之、其数存也、依身弊
程遠漸々所令辨済欤、為當任、長除弁、可為國宰之
有欤、可徴未進之由、已存格條、非有所指者、前司暗

不可免除者也、康保二年、清光任常陸介之時、申請
此事之日、諸卿定申云、應(康一本)和元年以往、依詔免除、其
後一年可被裁許云〻、清光前司為忠、被免一年之
事、仍有此定也、已(カテモフイ)乞愚案、可無疑慮、但近代之間、前
司合眼、不求如此之事云〻、雖無息詔、於不申請、有
何事乎、東国司、或申兼坂東国。(ク)之押領使、雖有其例、
多不許之、兼當国也、至于當国、一事以上、皆可(所イ)執行、
雖不兼之、有何憚乎、然而為不令隣国司兼之、所申
請云〻、
上野定平、常陸為信(等イ)於、任兼介。(国イ)国、云〻、

彼時除国司相兼之國欤、可尋之
前司卒去國申停交替使事
往年之例、先令諸卿定申、随其申旨所被裁許也、或
雖非前司之時、以多官物時例、可為定數之由被定
下也、飛驒國依無同任、〻用有以書生令行交替之
例矣、
天暦之間、無前司之國司、未赴任之前、如申不動倉
鈎匙、可申請交替使之由、有起請、随則撰遣堪事之
者、勘顕官物、多致(類イ)公益者也、而近年之間、為失(誤イ)官物、
申諸(請イ)国司、申定得意者、雖多公損、以之為證、不為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原本此裏書在下文任終年雜米事條為首書今依一本

司之過、然則申停時、無事定、被裁許、還有公益歟、
延喜三年三月二日、阿波國言上、前守連松卒去、無
人分付、請遣交替使、受領官物、即以權守兼似令分
付、云々、国史、草、此事不得意、

裏書

寛弘御記云、
寛弘七年五月七日、尤大臣令公信朝臣奏、太宰
大貳平朝臣、申請給官符、令少貳正五位下藤原
朝臣永道、行交替使政事文、令申諸卿、定申云、所
申請永道已以得彼替解任、故令行交替事乖前

例、至于新司則及又非前司同任者、但前肥後守
保昌、権少貳任已満未被任替人、仍令件保昌行
之可宜、事依仰定申、令給官符、
前日、諸卿或申権得替可令永道行之由、或申令
得替者、更造帳勘者、非穏便、彼府諸司相分、各可
有所職、官物之類皆注公帳、権非前司同任、猶今
居其職者、行可宜之処、申尋先例可被行之由、仍
令勘先例、勘解由使所勘申勘文、前司同任少貳
悉秩満時、所行之例無所見、仍重令定申也、
不堪佃田事 天暦御時、被止一度之奏、二度奏之、最初副勘文所奏也、

旧例、遣使令勘定之、近代、停遣使、被免三分之二也、但諸卿定申之時、若有未定年(事本)者、申彼年帳奏定後、可定申之由、謂之後(オノ)礼(レ)不堪、或又後(ル)式日(ニ)謂後(レ)不堪欤、或國雖有完発田、譬太年申千町不堪之国、今定数、可免三分二之由、譬太年申九百九十町也、而其数猶年若有閑発十町者、可申九百九十町也、而其数猶剰(ヒ)是(テ)任年来解文、只減閑発数所言上也、謂之官符定数之國、年来不言上之国、申可遣使之由、無受領官署之國(同一本)申可返却之由、近例書定文(一本ナシ)云、無官長署、可返却云々、非是旧例之上、又無理致(数イ)今為受領之

國、已可相違也、若申千町以上閑発之国、任言上数免之、兼前例也、但天暦之間、下野国頻申千餘町閑発、仍別令諸卿定申之、其旨者、彼国申二萬余町不堪、若免三分之二、勘返田(由一本)、可有七千余町、而依申千余町閑発、其外無被勘返、然則雖似成功、実多公損、仍撿旧例、天慶(元イ)之比、遠江国雖申千町閑発、被免三分之二、但増官符定数之由、是奏報也、曰之或申依年来例、可被裁免之由、或申存(在イ)公益可被行之状、依多、定申、任年来例、裁定已畢、若有如此之類、又云々可被会議欤、免除(限イ)符未文云々、地子田非免除云々、是則

寮式未文、増例不堪之数、不謂過此限、申官聽裁、仍
稚非正理、為存公益所行来也、自之進坪付帳、不定
申地子田事、異損又如之、
惟仲(一本上ニアリ)卿云、申過分不堪之国、不置例損、就之案之、勘返田(由イ)租穀、不可有例損、公
家免三分之二、暗令徴一分、其内何又置例損乎、
寮官云、損与不堪、其趣各異、何其一分之中無例損
乎、辟本田萬町之国、申不堪三千町、公家免二千町、
稚減二(三イ)分之一(三イ)、所(損イ)遺千町、不見(令イ)全得可徴之由、然則
以八千町為得、依例法可勘也云々、此説理可然歟、

有国卿云、或国完発田一卿不及百歩、已非輸租之
限、可返却歟云々、開発之数、不定多少、今此新案可
尋旧例、天慶五年九月十日、貞御記云、在躬朝臣令
見不堪(所イ)解文、可勘文四枚、常陸能登無受領署、安房
阿波、開発田不足一町也、自余可奏之由仰畢、(不足田イ)不
可尋、
之(一本不尋又可尋之)
減省事
正税減省之国、當年例用之残、明年可加挙之由存
格條也、仍続主税寮用残勘文申之(云イ)、例用無増減、但
隔三年、醤、大豆、料、買立驛馬、直木、立用年頗有不同

欤、臨時用勘畢年多立用之、法帳未勘由、是所司合
眼(服イ)国司所窄籠也、仍或雜仰可明色目之由、其真偽
暗不可知欤、又立用任終、年不動料、是為載功過勘
文、雜越付於勘畢年帳、至于料穀、可用明年料欤、而
立用當年穀失用残之謀耳、又続勘解由使本頴勘
文、或勘続當任言上状非也、雜稲減省可挙塡之由、
又雜有官符、撰格之日不取、又不載交替式、不可必
用欤、然猶続勘文所申也、但雜有用残不返却、依無
可挙塡之制也、又出挙可依人数之由、見民部式、国
寺料、有可
挙塡官符、

或人云、官中故実云、例減省者、雜有用残許之、重減
省者、雜有用残不許之、重々減省者、雜無用残不許、
然則例減省、不依用残有無、任例可許云々、件故実
不知誰説、何乖格條更立新案乎、但延喜天暦之間、
除用残数、被許之由、見巻軸也、爰知乍置用残、官中
所許上(ヘル)也、然猶非道理、須返却令改申也、凡毎年申
請、随有用残可挙塡、而不任之後一度申之、仍前年
々雜有用残、更不挙塡、勘畢之年、以無其残、皆被載
許、非格意耳、往年之例一度雜申、或被免任中二箇年、
迺(五空一本注)代又如此、又春米者、(當イ)常年正税之利可舂三分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一、而称充臨時用、或申減省事、雖有前例、可謂非理
欤、今案彼略誦、弁官間事也、其理可然、例減省者、雑
有用残、任例許上、奏報除用残数許之、重減省者、若
有用残、不可許上、重〻減省者、雑無用残、猶不申上、仍
或以内給、宣旨被許、希有例也、而近代申上有裁許
例、或云、康保有可挙塡重減省之官苻、然則至例減
省、雖有用残、不可挙塡云〻、非也、
無直交易事
兼平三年宣旨云、称充臨時用、不可申省例交易云
々、天暦三年、又立臨時用免目、不許其外、而天徳四

年官苻云、依公用前下知、依数進納、立用税帳申請
無直交易之日、加先制免目、将裁許者、正税減省之
国、例用之残、雖可加挙、又可充臨時用之由、以之可
知也、但猶例数之外、不裁許耳、
賑給事
臨秋所申解文、不可申上之由、有起請云〻、仍或大
弁不許恩詔賑給文也、此事可咲、国司為賑飢民、臨
時所申請、若及秋言上者、不可申上也、至于恩詔賑
給官苻、到日行之、何有秋後之制乎、
給復事 延喜三年九月廿日、賜甲斐国百姓三千百五十三人復一年、以疫死衰弊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寂亡之国、若有前例、可許一年、輙不可及二年、或分郡被許之、仍下向之後、注寂亡郡、可言上之由、所被定仰也、

近年之間、随申多被許之、公用闕乏莫不由斯、或国衙士仕丁等代、不可弁済云々、然而見不輸之丁、不可逢給復者也、故中納言朝成卿云、中男作物依非調庸不可免之、院宮御封調庸又猶可済云々、中男雖非正丁、何不預優復之恩乎、院宮御封、准異損例、可填進歟、文法外事、暗難是非、（一本注）尾張守理兼、摂津守知光、相替時、知光以理兼太年被免例、申給復、定

塲諸卿皆申依前司例可被免由、獨申云、是事非被免於国司、優復民也、前年已被免畢、民定息肩歟、連年被免於事如何、勅定依一人定申、

異損事

諸国申異損者、遣使令勘定、或停遣使被免亦申半分、若三分之一、若二分、及一分大半、此間諸卿亦定申也、其亦免汰、五六分戸、免租七分、租調八分以上、調庸共免、仍損戸之数惣計三分、七分以上、一分、五分以上、二分可言上也、若過此汰、可返其帳、具見延長四年格也、（五六分損是也）二分一分大半損只免租也、主計式云、

損戸課戸課丁、彼此同率（スノリ）、主計式云、諸家封租不滿
卅束率者（數イ）、通（テ）以他御墳之、又云、中宮職封戸以正税
交易弁進、春宮坊准之云々、至院臨時可申請也、臣
下封戸、若有炤數無租穀者、依式可同率欤、而諸国
直申返、頗非理耳、縦（モシ）国内租田有百町、例不堪除十
町、其遺九十町、又作（ニ）十分、除例損三分、若過此限（ヘ）申
官、謂之過分不堪、并異損（ト）申（セハ）過分不堪者、不免例損、
堪申異損者、不免例損、若申二分若一分大半損者、
不進坪付帳、申云須進之、而詔使到来之處、逢損百
姓、旡可致煩、望請依例、六三分損外被免云々、或依

請免之、或雖申二分、被免一分、
七分之内、又除二分、一分大半者、一分与今一分、（ワカツ）
三（ミニ）其二也、

勘出事

放還前司之国、前司任中官物、不可申置勘出由、有
天暦起請、然則無前司之國、申停交替使（ヲイ）、始放還前
司、又不可申前任勘出欤、而皆申云、非無其例、凡不
遣詔使之国、不可有交替欠（ケイ）、就中例交易、年料春米
等、依天徳起請、不可置勘出、可填料稲也、雖遣使猶
填之、或雖下宣旨、勿勘（前イ）返不用也、不可以上宣

以下六十八行
廣橋家本山田
以文本ホ有卷
首目錄之前

破奉勅符云〻、近来（年イ）之間依新制宣旨、勘出解文不
申納言、若誤申之、可仰可申於（ナヒ）（他本）上之由也、宣旨之
旨未知其故、
勘出事
於陣申大納言云〻、故実上卿不許、後日可下由、是
依官物牢籠文也、云〻
一條源左相府、雅信、為上卿、下牒
不被許、惟仲称本意相違由、仍被答此由、惟仲不知
故実由恥申、云〻
先公命云、功課之定、朝之要事也、雖在其職之者、不

必練習、予久経弁官、非無所聞、昇八座後、故殿下於
職曹司、被行除目之時、依物忌不参仕、被賜御書云、
無可定受領功過之公卿、修訓可参入者、仍即参
入、頗励愚心、今所思出事、時〻示之、子孫之中、若有
奉公之志、聊注大概、可備忽忘、随即所記事也、已及
巻舒、而蓬居焼亡之時、悉為灰燼、其後嬾惰之上、皆
以忘却、不能重注、自備（本ナシ）列朝議之間、所見聞事、略雖
記出、誰人敢信用、不如投炉中者歟、
主計寮式云、補（附二本式）入之者（物イ式得イ式）依多数免（除）之、（免イ式）除之物依少数云
〻、豈存公益之意也、或記云、一分大半損者、一分者、（従一本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頼忠公任卿父
天厂十三廿四
権左中弁
文範卿
天厂二十七左
中弁

例一分也、大半者一分之四、其四分之三云ゝ、検紀伊国延喜十九年租帳、損益以三分之二為大半、丹書云、四分大半、依同日符、例損外一分大半損云ゝ、又計損田之数、例損相兼四分、又以一分為三加其二為四分大半也、若略見四分之三為大半欤、尤豈奇之先、頼忠公為権弁、文範為左中辨之時、於結政所、申山城国干蓼遺水損文、文範許之後先公難之、文範頗有傾奇気、見聞人又為疑、後日文範問申事由、被答云、馬寮式云、八月以前干畢、不得申水損者、今及十月申之、未知其理、文範無

敢所陳云ゝ、尾張国為輔(導)時一本任(時一本)以正税申年料米運賃、是代ゝ所申請也、先公難云、可續(請一本)徭役事、及天聽有被尋仰、被奏子細、尤可然者、件米以徭(已下別行)有此(イヒ)難(ヤスキ)陸奥守随身例、元善(モトヨシ)、延長七年八月十六日、内侍宣、有左右近陣、

宣旨(イヒマク)之中、在国之間、殊羌充近衛一人者、若又下左近陣欤、帥随身如此欤、於京中可(ヘイ)随耳、

以上非低書(朱)

長保三正廿四兼任于駿中納言平氏

惟仲任帥之時、為尊親王任他官、其所任之、或人云、如帥太守亦者、為親王所置之官也、仍以諸臣等任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権帥未有任正員之例云々、今按、太守可然、至帥非
為親王所置、但権帥有例、何強任正員乎、
随身者、帥進請文、有宣旨、仰近衛兵衛四府、令進
羌文、次給官符、内印毎府二人、合八人、
有国未上道之前、惟仲下向、是不可然欤、見度々見
官符状也、
勘解由使勘不某乃国乃言上。不与前司、守姓尸
名解申状尓所注云々、兵神、社佛寺、無実破損修造
等事、
此以後可除弃、予所書入也、裏又同之、

讀大勘文事 多以呉音読之
讀證帳時、一字不読、只称多計久良倍、
不動穀潁稲 校屋 厳屋 幣殿 白塩
欲被會釋 国分二寺 不可与屋寺混
藁炭粗悪里倉宅納注載廻成見物猶残
應在垣一周鳥居一基勅旨御税稲 和泉帳
細砕小数不読只読斛余若干余云々、
毫杵稲 山城国筑紫住吉社 不可摂津社混
鳥頭門 淡路 大衆院
済當今公事国

信乃　伯耆　自平定親（覩）任、以上三ヶ国、吏、先勘済三年税帳、任終年税帳、明年二月勘之、依為税帳糸（余）期也、但調庸惣返抄條任申請之、如他国、

紀伊　自藤原佈仲任、近例年勘税帳之例、可（ヘ）之、

以上一ヶ国、惣返抄、當年（今一本）請之、税帳未猶置任終、

西海道諸国　當今勘調庸雑米、而又自実仲任、可置任終（冬）由、所申請也、税帳未云々、

済三ヶ年事国

隠岐　自宗岳国任（佐ヵ）任、

済二ヶ年事国

石見　自清科、保重任、見寛弘四年十二月五日定文

原本此間八行許空紙

相模　安房　上總　下總　常陸

未與否国事

前司所申請事、早以裁許、至于新司言上、不可裁許、但損不堪亦、從官申上、有例之事、不拘此制、是故実云々、而前司遁避不署不与状之時、不可許申請之由、見交替式、前司申請不可裁許欲、至于新司只奪俸料者、可尋之（本ナシ）前司

勘済前任公文事

天徳三年宣旨云、春米例交易亦料、立用税帳勘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之時、移送主計寮、若返抄(移送イ)不注納物之由、後年税帳勘濟之日、注塡納之處、如(加イ)都合之内、但前々司時(一本削之)帳依例行之云々、因之後々司、有宣旨雑越勘當任帳、至于前任帳、為存公益、猶可令後司勘濟也、但旧帳従(後一本)前可勘、仍前司以往帳多未勘着(者イ)前任帳只塡春米(一本削)生春米不従旧勘之云々、

前司卒亦国任終年雑米事

前司任終年税帳、後司勘之、雑米新稲、立用件帳、仍前司若不勘雑米抄帳卒亦者、後司可勘云々、此事未得其意、當年所(ヲイ)春、号来年料、前司任(ヒ)第三年税帳、

前立用可勘會任終年抄帳、仍前司勘之也、何依勘任終年、税帳違格更勘五箇年抄帳乎、但租春米、任終年所春、即勘合當年抄帳、然而若有未進、可塡納、税帳前司任中、并任終年不可有差別欤、抑件租税(ヲイ)春米、勘會(會イ)年相違事、未知所擾、利春米者、依忝期在明年、任終年所春、不勘會(會イ)其年抄帳、至于租春、依無忝(勘一本)期、即勘會當年抄帳云々、其利春米第三年所春、勘會第四年抄帳、又雑穀以第二(三イ)年收納稲、交易之、可進納第四年新、然則件雑米雑穀、依異調庸任終年抄帳、前司勘濟欤、幾内々膳及諸宮御菜、太年税

帳立用新稲、従正月一日可進済、即以其返抄、勘会
當年雑米抄帳云〻、雑穀亦如此歟、但例交易者、以
當年返抄、勘會同年調庸抄帳、即以其年移、又勘會
同年税帳歟、可尋之、租春米雑無叅期、當年所春同
称来年料、何異利春例乎、而案度〻格、似有相違、所
司所勘会又如此云〻、仍案兼平三年符、任終年所
春租米、全可勘会當年抄帳、但如寛平六年格者、任
終年所春年料米、又可勘會當年抄帳也、偏就国解
所下官符、非無事疑、能案其趣、可決理非者也、
免半租年事 勘済之人、可為功、不
勘者、不可為過乎、

租春之国、輒不可擬米色之由、見交替式、仍須田租
半分、免於民身之後、所徴半分、先充春米析、其遺随
有充他色也、而不論軽重、皆悉同率、理不可然、別納
租穀同是重色、又可准之、件春米別納租穀本、以別
符用之、非国司進退、其官符不減本数、先可填彼也、
若猶可減、充行先来、官符、可申返後来符、何乖符旨、
皆可半減哉、
解由状事 申延暦寺、別当、大弁之時、
副進三宝物返抄云〻、
依天暦起請、進三通、若有二通、書案可被下之由、別イ
解状申之、非無前例云〻、二寮勘申、未請調庸惣返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抄、不勘税帳之由。申一本者、續恩詔申之、或雜其年不合、為不失前蹤也、無公署解由、申一上云、謂有公無署、或无公印、可申一上云、非也、不与状事

如此之文、具不見之、寛初之状、并月日人名計、所見也、預已分解由者、副進羌帳二通、得任中無怠解由者、副無可羌物之解文、申之惟仲卿云、雜非已分解由、猶可副進羌帳、依有官舎池溝破損旧年交替欠等也、已有公廨、不可謂無可羌之物云云、羌帳之興、依申已分解由也、往年之間注任中未納、其羌分之物不付帳、仍有此起請也、官舎不破損料、即可充其修理、置而不可付帳、至于旧年欠失、以格率分填之、羌分之物只可填當任欠、明見格式、何致狐疑乎、謂無可羌物者、無任中欠負未納也、若有任中欠負、雜無公廨可用法律之羌、然則無公廨之国、縦副羌帳、無欠負之任、不可副之、前司遁避不署之状、依式被下所司之時、所副進交替雜文書不有数、前後司往来除、交替勘決之由、有天暦起請也、而今思及勘決、不副文書、前司若亡、即直申下、太足為奇、前後司相論官物有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無之時、其状若終(ヲ)於前司執状者、雖無(実ヵ)新司受領之詞、可為有実、若終於新司勘状者、前司雖陳有実之由、可為無実也、但経数代無事疑之類、雖有相違、不必申欤(之ヵ)、

實錄帳事

不与状者、勘発無実之状也、実録帳者、有実無実相半也、而近代帳如不与状(ヵ)、無有差別、或人云、今任用分付之帳、不同詔使実録帳云々、此事未詳、撿旧帳可知之、但不与状者、以前司不可済(ス)負累、放還之後、即依為後司之辨也、実録帳者、所在欠失、若填(レハ)為功、雖不填不為過、任用帳者、不可失(前ヵ)、定数、豈同不与状、異詔使帳之一端也、見近代実録帳、任用只陳欠失之由、新司不加受領之詞、申停詔使之時、申任前司受領之数、可受領官物之由、依無公損被裁許也、而此(ヤヽ)皆雖(注ヵ)無実(無有ヵ)定数、豈則當任填之、欲如(加ヵ)我功也、然其所案一無所拠、非唯失申請之旨、不可為當任之功者也、前任所在之物、任用雖称欠失、須猶勤以里倉負名本受領之由也、

功過定事　延長以来、勘解由使雖進勘奏、救年徒積不成報符、至于納詞(官ヵ)封家所(ヘノヵ)之(イヵ)、済物具於二寮勘文、依(旨ヵ)延喜之(宣ヵ)留(ル)国官物非死不審、曰之天暦(歴ヵ)慶八年宣旨下使弁、令勘申正税不動穎条、令諸卿定

申其功過也、

叙位除目之時、先以奮吏申文、下給上卿、〻〻下所司令勘合不（否イ）奏聞之、重下給、被仰可定申功過之由、即仰弁官、召〻大勘文、率分裔院禩祭料并勘文、令諸卿定申之、叅議之中、兼大弁或経弁官国司之者、先被見申文勘文、并二寮功過勘文、令注請調庸雑米惣返抄勘税帳封租抄帳之年限、（合格者注其由、）及年新新委不動種〻別功等、至于有例雑事、雖加點捻、更不注之、次見破（ワタテ）立勘文、（旧注度手、）令注欠之有無、次見令注欠之有無、次見裔院勘文、（合イ）令注禩祭料進米、（新司初拝年料前司所弁濟也、）次、（続歟イ）続勘解由使大勘文、令注過之有無、彼此僉議一定之後奏之、未定畢文書求、旧例下給外記令候、而近代返給於官、後日重令進之、両司勘文皆勘前任功過、（謂之多計久、）随其増減所定也、而近代所勘注甚如在也、（不本）依所定行、又不慥（愜一本）欤、若填無直交易、可為功也、後任填之非功不填為過、仍前任若填、主計寮勘文可注其由、又別功不動、初委之人、可為殊功、後任之人委之、同雖為同（イヒ）功、劣於初人、若不委之、雖不為過、依与前司可有勝劣、相兼可（イヒ）所委納也、仍前司若委、主税寮勘文同可注之、而近代両寮共不注之、如此之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觸類多端、勘解由使勘文只可勘留国官物条、与或載雑米雑穀立用。米本未下等条、無知例者之所致也、或人云、天慶宣旨可勘申正税不動穎条者、不可勘地子条云〻、如伊賀國、混合正税、或使便イ載用残条、凡是留国官物、於勘申無雑乎申停詔使之国、以前任状、可為其證、然而不可停実録帳、又無勘三代抄帳之例、仍只以実録帳所勘申也云〻、以自問自答帳、不可為證拠、若以前任不与状、可被定欤、非知前任定数者、何以定其功過乎、以私物挙填減省正税、千町以上、開発並為上功、依万代不朽也、新委不動為次功、依指納倉進鈎匙也、交替欠雑官物、雑填数万、不為重功云〻、填定挙内、無実本穎、不可為殊功、填當任交替欠、不敢為功、依不可不填也、但至于詔使勘定欠、可為功欤、勘濟数年公文、又雑謂功、依不可不勘、殊不為功、但至于税帳、可為功也、或人云、勘八年以上税帳之者、擢於等倫、可加褒賞之由、已見格條、然則可為殊功云〻、八年税帳、依載於格、若有不勘之年、前司不許、可令勘濟、仍不可為殊功、彼格文云、依舊年文。欠脩未猶未填納、且請返却帳之国、論実勘濟公文也、勘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彼従イ政非懈、勤公可称、

若有弁済填納、請取返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殊加褒賞云々、勘済税帳八箇年内、(可一本)段入當任帳、格云、主税寮解云、凡日格云、勘済前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従改匪懈、特加褒賞者云々、解状所引、似失格旨、省不加覆審、所言上官物、偏(可一本)引彼解状、載於符也、然則不見前格、只就後符、偏所案也、但不申勘尖、勘済之者、頗可為勝者也、近代之例、早勘公文之者為上功、被抽賞、此事非無所拠、若遅済事納官封家、合期(勘イ)例用悉以閣怠、送数年後請借(倩イ)返抄、適期(勘イ)公文、雖有弁済之名、似無受用之実、但随国興亡可有分別歟、同品

之国、事共不擁滞者、早晩之間、可有優劣、至于亡癈難済(治本)之国、或前司多不勘公文、雖早済事、調大帳租尖挙帳等不能越勘、優窮民之間済事自擁滞(滞イ)漸々済之、年月如馳、如此之輩遅雑勘公文、適興復任国者、猶可称良吏、格云、既富国郡、積実年久、此非新人之功、衰弊有漸、常多未納、亦非後人之過云々、又尋延喜天暦舊風、任難済之国者、雖不請究調庸惣返抄、不勘畢任中税帳、以其所済勝於前任、多被任要国也、何況漸済亡国之事、勘畢公文之者、不可敢為拙欤、如此之国能可会釋、往代或不被用別功、新(ス)(ル)

憂国之甚也、惣而言之、以興復亡國、合期済事、可為殊功也、諸國或致別進、或年新米等、勤在前進納、是皆可為功也、但合期不済他事者、有何益乎、太宰管国公文、府雑掌相副参上、二寮所勘也、而延喜以来為省事煩、停其入京、於府勘済、帥貳有名上道三位以上、不責解由、任中勤随見執申、必貳言上実録帳、其少貳参上時、必申少貳解由、而近代只申任国解由不申少貳解由云々、可尋。受領見物得替之時失之、或以里倉負名、分付後司、用不用之物、不填可用之物、不可為過也、格云、更往年制宣、不為已特従、寛恕無拘文法云々、此間可有会釈、文法云々、此間可會釈、不勘発前任雑怠、放還之更又可為過、但欠失物、相代填畢、非殊過欤、若糒代度米者、可充二合精代、減此数者、可為過也、式云、雑穀相搏、粟小豆二斗、當稲三束、大豆一斗一束、自余如令云々、或國本頴、代度如此、雑穀可依此法欤、往代無実之物、若不見所填、暗減其数者、雖非指過、可被尋問也、或云、已減無実之数、可知填納之由、還雖為功、不可為過云々、然而若填納者、状帳及主税寮功課勘文等、間必可注載也、而無所見、何称填納乎、或云、所司勘出諸國旧年雑物、自非奉勅官符、不得免除云々、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有欠失、漸可成具物者也、

加階事（應和預造宮賞之者、顛イ村、為浦、伸遠本、皆有治国賞云々、可尋勘、）

一箇国従上、三箇國已下、以一国功、不叙正下、四箇国四位、五箇国従上、七箇国可任参議、是常例也、而近代之人、或成別功、或以院宮御給、不次加階不可勝計、尋天暦例、蒙造宮賞之者、不預治国之列、然則臨時加階之輩、随任國数可叙之由、長徳之初（被イ）彼定已（上）畢、不治四今国三个国者、縦未（令イ）預治国賞、不可叙正下、不治四今国者、不可叙四位也、然而人々依有所愁申、雖不及本数、前国不被賞之者、可叙之由、被改定畢云々、此事

共無理致、若在京官、叙正下者、始任受領、依不治四个国、不可叙四位欤、或（侍本）任依治国、叙四位者、次国雖成（有イ）功、依前任預賞、何不叙従上乎、近年之例前任預他加階者称非治国此度被賞、然則臨時不加階者、還有愁耳、猶禁臨時加階、不可被失奮例者也、有過之者、填其物之後、奮例不賞之、又任中辞退之人、雖済在任年事、依不合格、又無勧賞、而近代皆被賞之、息之廣也、又任中勘公文之者、不待得替被賞、是尤可謂左道、解任之後、若有留国雑怠為之如何、六位、受領治三（ニイ）个国、預賞。（有イ之本）守、忠信加前任志摩国功叙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先例以彼国功無叙爵之例、然而彼国往古無勘済公文之者、忠信（イナシ）如（ヒ）始勘四度公文、受調庸惣返抄、仍有定所被叙也、又任中叙臨時爵之者、不可預治国加階之由、被定（已本）又畢云々、而延喜之間、依有良氏之例、佐渡守良道預加階畢、随状可被定行欤、天暦聖朝、率分事初立之後、両三国司有過進年新、不究率分之者、諸卿奉仰定申加階給否、在衡卿以下皆申云、公物不失、可給加階、師尹卿独（猶イ）申云、若率分之欠、可解却見任之由、科条已存、然而不處其科、在公物之不失、何更得預賞乎、勅定従之、両三年後、有恩給

云々（之イ）

勘會公文可（令本）下司罪状公方在弼（衡イ）（定本）相論、違勅違式事、雖有勅禅、公方不進過状、遂充遷畢、依重被立行率分（イナシ）事欤、今案事意、以違詔勅、處違勅科、以違奉勅官符、処違式、理可然乎、在衡申云、奉勅官符同是称勅、又違官符称違勅有其例、公方云、謄詔勅符移之類、處違勅罪也云々、公家被問者諸司申請可為永格事不違其符為違式起自叡慮重被立行事違其趣為違勅也云々、雖非謄勅符違其符之者處違勅之例可尋欤

私曲相須事

因論生論、弘決以五味當三藏教、聖位之處、云彼此云、相須可謂兼美云々、兼和之比、人々相論私曲相須、義以之可決歟、内外雖異、文章相同者也、讚岐永直勘云、此文私罪条注也、然則有曲無私為公罪、有無私有曲為私罪、相須義是也、有私無曲無罪矣、野相公申云、相待私曲二事、遂無其一為以公罪、一私一曲、不免私罪云々、因之永直入罪畢、相公臨終懺悔其咎、自称無眼云々、今案弘決相須之意、共待有物、謂兼美也、相公令相待無物如何、以弘決文知是非耳歟、

此裏書以下廿行原本為頭書今從一本

裏書

阿衡事 此私曲相待条之勘文也、

寛平之初、昭宣公関白詔、廣相作之、阿衡但為公任云々、依世申云、阿衡無典戝、不可関白官中庶政務仍持忝官奏不覧之事及天聽、以道々博士令勘申之云々、河原大臣奉敕、問廣相并諸儒清行長谷雄菅成月雄等、皆同依世、奏大臣不能辨決、曰之、召儒士於御殿、又難一決、如此之間、関白不知、改及数旬、仍作新作者之罪、廣相不仕、送書讃州、時管丞相為州刺史、刺史奉書於大相国、其書不言事理非、唯陳此人不可被罪之

昔、廣相薨後、梦中来授金笏三枚、謝阿衡事云々、按之、関白無別所賦、謂無典賦有何難乎、彼書雖不陳理非、意在此欤、諸儒相同、憚時欤、

革命事

廣業申辛酉年可當之由、随即左相頼文作載也、陣頭令議之場、彼是申云、善相公勘文、延喜元年当之云々、妄度可當者、不可有勘文、其勘文注可當年之由緒所見也、今年不可當欤、曰之改元謂不載也、續命条幡立二口之一事、可尋、

省試詩蜂腰事、平声詩下句避之、他声詩下句避否事、

給官事

天暦以往、済合格事之者甚少、是則依実済事、不徴非法物之所致也、曰之所済雖不合格、若比前任有所勤者、預給官也、康保之末、勘畢公文之輩、依遇敵(明イ)国、停預已分、解由之者、任得式代、解由之者、近年之間、勘公文成別功之輩、已以済(脱カ)、此間優劣甚難定行欤、舊例雖未得解由者、若有循(脩イ)良聞、且問公事済否、有被任雖治国之例、近代済事之者甚多、何求外(別本)哉、

外官除目受領之挙、先可入令興。任(復イ)国之者、合期勘

公文、成間別功之者、次〻可入之、式部民部亦巡給、
縦未有成功者、猶挙一労為善、但近年之間、有新起
請、其間又可斟酌、雖有先叙爵之者、可依任日次第、
不挙蔵人院判官代亦、京官挙労爵者、又不入
諸司人、只挙旧吏云〻、仍尋前蹤、非無其例、有労成
功之者、随状可挙、件挙雖無其益、為忩天覧、註可撰
挙也、至于臨時除目、頗似被用下給申文之中、撰両
三人挙之多、以此中之者所被任也、又雖此度不任、
為後非無益哉矣、
古今定功過例

相模介維将功課之申之時、中納言保光卿云、雖填
當任交替文依例不可注功、左大将済時卿云、前司
遠明署不与状、不預放還、誠未得解由者也、矣、失之
由已以無疑、維将相代填納其欠、豈異尋常、何不為
功乎、保光卿後問民部卿文範卿〻同済時卿、今案
事情、不遣詔使之国、不可有交替欠、前司縦雖署不
与状、若不填之所司、依式可返其帳、雖申下勘出宣
旨、以上宣非可破式、然則依必可填之、不可為功欤、
維将立用大嘗會悠紀所召物、不填其代、伊周卿云、
件借物可填納也、可為過云〻、然而不動用荷雖

見可填之由、不必填之、隨不為過、維將放還前司畢
欤、而未申官之間、遠明卒亦、仍取隠解由、称未放還
由欤、申勘出之時、非無如此類之、
大和守共改以契状請不動為過云々、定時濟時卿
有所難事、恒徳公陳不可然之由、事已縱横、他人不
申是非、廉義公近候御前問事由、濟時卿申之、公云、
此事雖不快、非指可為過、但以契状受不動、尤可為
過、而諸卿不申其由如何者、諸卿無敢所申、処過条、
云云
筑前守知章、拝除年中辞退已畢、新司宣孝下向之

間自及明年、仍彼年収納知章行之、即勘濟前司任
中二个年公文、所以何者、依宣孝不申計歴、無知章
在任之年、前司任終年、即為後(イナヒ)司初勘之年、依無
可勘之年、所(遺イ)遺年々所勘濟也、惟仲卿云、若無可勘
之条(年イ)、都不可勘、而無故勘之、不可然欤、保光卿同之、
曰之案之、若不勘可勘之年、尤可為過、然而依無在
任之年、理非可責、但件年公文前司不勘之、卒亦
畢後、司久(々イ)不可必勘、仍知章為勤公勘濟、寧雖云
功、何為過哉、以勘前任公文為過之例、所未聞也、彼(被イ)
陳此旨、彼此同之、事理、猶勘前司任終年、
後司当道勘之可宜(歟イ)、

大隅守仲宣彼国代々里倉之物、前司陳任中廻成
見物之由、仲宣勘状云、雖称見物、皆是貢名、非可寄
徴云々、然而終於前司執状、可謂以見物受領也、而後
交替之時、任代々例以里倉分付者、仍可為過之由、
諸卿定之、伊周卿執不可為過之旨、数日不定畢、遂
無一定、仲宣卒去畢、彼卿不知、而執者非賢、尓知猶
執之不忠也、當時英雄何如此乎、
脩後守方隆以前年官符、用後年新委不動、至于正
税雖有此例、不動不可然也、仍處過条、方隆後申有
例之由、仍合下勘、雖有頗可准例、全不相允、然而定

不及廣被削過畢、
脩前介頼光前司任中、加挙本顋以分付物可支配
者、然則以見物受領也、而分付後司之日、加他本顋、
以名帳分付云々、仍以為過、後日所進後司申請以
里倉受領由、返牒状之上、又以里倉受領者、仍無改
定、又後令進国解、其状云、交替之日受領見物、而不
與状、誤注名帳之由云々、事已前後相違、加之覚挙
遺漏、已有程限、放還之後不可覚挙、然而諸卿或不
知案内、或合眼披過已畢、
近江守忠望任中新所加挙、元寺々燈分稲皆以名

帳分付狀云諸郡百姓等申云、狀国多作早田（稲イ）、若遅
行尚挙、農業可違期、仍新司未到以前班給云々、前
司惟仲卿（季ヵ）同以名帳分付、奚而彼卿臨時辞退、新司
六月着国、仍不可為例、前々司親信皆以見稲分付、
在他勘文中也、新司三月着任、不同忠望卿例、然則忠望不
分付見稲、可為過云々、愁申云、尚挙帳二月造之、二
月是尚挙期也、今依百姓等申可違期之由、所班給
也、狀挙（申イ）見狀帳親信可（聖イ）所度之稲、不中用由、已注狀
中、仍百姓不請申也、若合期不尚挙、秋獲何為者、尚
挙之期非必二月、春夏両度行之、随則税帳立用両

度之料、然而所申之旨、又非無所拠、重被下定、遂無
改定、同日（月イ）被定頼光事、頗雖少其理、被定許畢、朝議
之間、似有偏頗、
駿河守貞材用残之條、数万官物、以牢籠之詞、陳無
実之由、前狀所陳、又雖如狀、事起之時可弁塡也、詔
使所勘顕、如此之類也、就中前狀終於新司勘狀、是勘
負前司也、而不令塡而放還畢、相替可塡納也、解狀
猶称無実、終於前司執狀、已可塡而不塡也、仍注過
畢、度々愁申数代無実之由、依非當任之怠、被許已

陸奥守維叙着任之後、前司国用所申請、交替使主
計頭忠臣着国、見物内所割置官物、維叙受領畢、忠
臣勘状云、件官物代〻状帳、雖勒無実之由、或前司
不署之状、或任用分付之帳、共無證拠、不可為欠失
者、件交替使、雖前司所申請、後司着国之後、前司不
可用印、仍其実録帳、前後司共加署、即後司陳状云、数
代欠失之由、雖見状帳、詔使依難避、以里舎負
名愁(悉イ)受領云〻、即半分以下廻成見物分付後司、其
遺以名帳分付之、惟仲卿云、詔使称見物所割置受
領已畢、須以見物分付後司云々、詔使誠雖割置見

物之中、数代無実之由、已有所見、仍少〻廻成見物、
所遺如本以名帳所分付也、非殊過之由、彼此議定
畢、天暦之間、被定彼国旧吏滋茂倫寧、不愁申官物
有無之時、未実録物付(定ヤ)收納帳、負名全者可令後司
受領之由、諸卿定申、随給可放還官符畢、是則依勘
判大意、為不失官物、所定申放、倫寧得替交替之日、
同以名帳分付、即陳云、依勅之所指難避、以無実所
受領也、仍不能廻成、以名帳分付者、公家以之不被
為過云〻、此例尤可相准歟、
能登守致時申計歴、以明年為初任、前司致節初拝

之年即卒太畢、致節放還前司保章、然則保章任終年物全可在也、致時申停交替使任前司受領數、受領官物、雖称在任四年、実所經五年也、而只濟四箇年事、不洛保章任終年事、人〻雖之、早不定畢、致時勘注被許計歴申停詔使之者、濟四ケ年事之例、奉申文也、前司任中卒太之国可異此例、然而雖者不弁其旨、不可為過、云〻

遠江守為窓地子之条、前司任終年料、猶陳未納之由、前状云、作田減少、不能徴填云〻、放还之吏相替填之、我任終年、又可陳此由歟、彼年料猶未填者、仍為有過、為窓申填納已畢之由、仍台地子帳撿之、雖立用、前司任終年料勘畢之年、頗有用残、然則有無之間、可問新司云〻、彼日有障不預議場、後日所閲也、用残之数、減於彼任終年所濟、填納之詞不空歟、為窓申不論是非可進納京庫之日、取侍従所返抄奏閲、即按過耳、畢本

同国守為文進任中無怠解由、前司以往皆預已分解由、仍申官之日、惟仲卿雖之、又下勘解由使長官、存信卿咎之、各陳云、有代〻交替欠等、可有差分云〻、然而無殊事許下畢、今案以差分不可填往代欠、

但件国状帳、安任有任終年地子稲未納、是以羌分可塡納欤、如(任終年料一本)我孫(アリ)有柯(タ)已分羌塡不塡勘文者、租地子未進、雖似不可塡、然已分之起、河内国所申立也、其解状云、未納雑官稲觸色有数、各塡已分、且給解前後司(共イ)無可有過欤、若預已分解由、其物不付状帳者、又可有其求、事旨具見乎、事雖不副羌帳之由如何、伊豆守理明本顕之条、依例分付名帳云々、前状云、

依例班給分付名帳者、代々所班給、今為返挙欤、可有事定云々、然而依非殊事、注無過耳、

丹波守永頼任中加挙、中宮職御頗(某一本)寺燈分稲率徴作田、弁済其利、依不給本顕、不能分付云々、是則彼国賀茂社加挙稲、雖無本顕、依有率徴例欤、然而至于有前例、雖非理、依例所行也、當任加挙雖有官符、若無本顕任、(以イ)加挙之作田之民、尤可為愁者也、或(式イ)云、出挙官稲者、皆拠人多少云々、縦有本顕、若百姓数少、猶可申返欤、況無本顕者、已乖官符旨、卿相之間(間一本)或雖有憤気、忍而不陳耳、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豊前守識進(近一本)権掾使實録帳、太宰管内諸国司若亡
逝者、先進(遺イ)権掾使、即実録官物、言上於府、新司着任
之後、又遣交替使、〻〻〻〻。(令イ)実録帳府加押署、言上於
官、或以権掾使便為交替使、而識進(近イ)以権掾使実録
帳進官、依非交替使帳不能定申功課、後日有就彼
帳可定申之仰、即依有大過、定注其由畢、
越中守業遠申、前〻(々ヒ)司(俊イ)後者(存イ)定称填納数万官物、令
俊存填納事、諸卿定申云、俊存交替之時所注、交替
欠雑申下勘出宣旨、所司称不遣詔使之国、不可有
交替欠之由、不肯勘合、仍改作(イたし件イ)税帳填納勘之、後司

致治放還之後、風閑収事、欲申公家之間、俊存陳可
弁析物之由、其度用府等、収間致治卒去、業遠之弁所愁申也、(右昔イ)(間イ)
案内、申停交替使畢、依為業遠之弁所愁申也、(右昔イ)(間イ)
俊存申云、致治存生之時、触示事由、弁行析物之後、
改帳勘済已畢、預放還蒙勧賞之後、非可弁申云〻、
然而已改税帳、雖知後司応否、雖申弁行析物之由、
不進致治請文、然則依実以俊存可令弁申者、倩案
事旨、誠是雖俊存之(可令イ)謀略、已預放還、任他国畢、業遠
申停詔使、任致治受領数受領官物、勘解由使勘判
之意、諸官物令後司相兼弁填、為(令イ)全物也、況放還之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後、不可更論之、諸卿之定随時勢欤、又葉遠得替之時、正税用残條〻見稲分付之、申正税減省之国、為前後司、共可有雑、但至于前司第三年、依無用残、所被許欤、有任終年用残者、後司尤可挙填也、

日向守保昌、勘七箇年税帳、前司任二年、當任五年也、即放府解、前大貳有国卿云、勘任終年税帳、非無傍例云〻、然而前司即勘任終年帳之国、後司若遺過我任終年者、勘済之年可有不足、仍所勘也、勘七箇年帳之人、何曰勘之乎、又実録帳極奇怪也、無分付受領之人無勘発、陳荅之人只注前目、而申詞無有

所拠、又不遣交替使之国、不可有欠失、而注数万交替欠、多致公損、凡不依官物之有無、都不可用之帳也、然而奉仰之又不問彼此、暗令注無過由畢、件帳依理卿加押署、有国卿放府解、前後相違觸事多端安藝守郡昌状云、定挙正税本穎無実之由、見詔使實録帳云〻、件本穎為保任、交替使少判事平永光所勘顕也、同前所勘顕動用穀、為保即充造廊新云〻、見物之由已分明也、何以本穎称無実乎、但為保之任、可有此求、放還之吏。可弁塡、而皆称無実、預求勘賞、彼時之定、不知其理、事起之時、雖似可有其弁、已

經數代、雖為當任之急、有国卿又云、填格率分、即充無直交易料者、正税交易例用内也、何以填納物、称充彼斬乎云々、例交易雖不抂之物、或申減省、或充他用、自有例、用不足之国、随申。無由イ無直也、今以填納物充彼斬、可無事雖、但其不足可被問所司欤、然而前任陳来如此、不可疑之、

加賀守重文申云、別功新委不動萬余石、新司令乎陳不可付帳之由、不定与不云々、令乎言上重文不行交替入京之由、仍為對問呂之、令乎在任国不忝上、忝任入京之後、又不參向官底、重文申。畢イ雖異他交

替、件不動納舍、新司未開捻之由、仍被定仰、相共下向、依実可付領之事、而重文又申経数年後、不可開捻之由、無以心ナ下向、遂減不動三分之二、預放還畢、被定重文功課之日、先可被問此事并定之旨、而無事問被定之、似無終始、有国卿云、旧例。如依イ此事、前後司共雖被呂問内々已相和、尤右弁定之時、公家無被呂ロ本答仰、雖送数年、放程限内解由者也云々、前例被呂問之者、或弁決畢、給可放還官符、以之為預解由、或彼此抽理イ盡弁可弁之物、署可署之状也、至于重文已申萬余石不動委納之由、私不可進退、而不受對問、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不加閙捻、暗減其数之者、可被尋問欤、但滋茂倫寧
朩愁申陸奥国官物事之時、滋茂所度新委不動、依
任中不付帳言上、不可為不動之由、被定已畢、委納
不動為別功者、任中所言上也、然而觸官物之事、以
公益為先、縱雖得替後、所言上、猶愜可被定行者也、
阿波守忠良格率分条、任終年料、以里倉分付者、格
率分者、是割公廨十分之一、填交替欠也、以里倉不
可称填納、仍為過条、愁申云、前司依不填任終年新、
相替填之、亡国之事雖済五年、然而彼年新填納物
実、経公用畢云〻、仍吾税帳捻之、不見填納之由、猶

多用残、然則填納立用之由、是無実也、但諸國例、或
随勘帳所司令填之、前後司輪轉、各填四年新、勘例
多存、無有公損云〻、彼国代〻不填給復預勧賞、雖
済異他欤、件交替欠、已依填四年新、不可為過之由、
被定已畢、抑諸国状帳例、不立此条、只陳四箇年新
填納之由、減交替欠数者也、今立別条勘発之憲、以
里倉分付者、至于前司任終年事、後司相替弁済、是
常例也、任終年公廨、當任処分之造（遺本）帳所分付後司
也、而不填其率分、非無事雖者欤、
尾張守元命、當任加挙不度見稲、依例班給之、新司

晦秋着任、未到以前班給可然、但本頴之中久分付見稲、彼此之間、事似不同(可一本)、就中當任所加挙何謂前例乎、然而件見稲藁分秋悪云々、仍不班給乎、至于諸寺燈分料、依実班給之由、已有所見、同之後日所被定許也、

紀伊守景理任中加挙又称班給由、不分付見稲、新司四月朔間着国、未及播殖之期、新司勘状云、雖称班給、空造逃挙之帳云々、景理陳怙(状イ)事不分明、只称前例、仍被定過条畢、後日取(所イ)進新司伐懐返牒其状云、件加挙稲、出挙見物云々、諸卿定申、新司已申見物之由、不可為過、仍同衆議、状事随景理申被下定、已及数度、常申同事、還似逆、仍不申左右、只同諸卿畢、但案事旨、景理後司致時任中卒太、新司伐懐未行交替、人何知官物之相折乎、暗(殊イ)申見物之由、自似表愚(過イ)、或(イ)式国、陳似(ヤイ)別納租穀、充封家租穀不足料之由、此事大乖理歟、別納租穀者、別有用途、自非別府、無充他用、封家租穀、若有不足、直可申返、何任意用之哉、然而事依及数代、不為難也、至于新立用、猶可為過也、

117
105
2

東京書林

日本橋通二丁目　須原屋茂兵衛
同　二丁目　芝太神宮前　和泉屋市兵衛
同所　同所　岡田屋嘉七
同所　淺草芽町二丁目　須原屋佐兵衛
淺草芽町二丁目　同　廣小路　淺倉屋久兵衛
同　廣小路　下旗町　伊國屋才助
下旗町　蠣殻町二丁目　若林屋喜兵衛
蠣殻町二丁目　南傳馬町一丁目　三河屋久兵衛
南傳馬町一丁目　日本橋通三丁目　長門屋龜七
日本橋通三丁目　室町二丁目　大阪屋藤助
室町二丁目　赤坂一ッ木　尾張屋清兵衛
赤坂一ッ木　麹町十二丁目　三田屋喜八
麹町十二丁目　同　四丁目　磯部屋太郎兵衛

版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
ガラス使用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丹鶴叢書』　請求記号 117-2